

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勵實施辦法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獲選獎勵之學生稱之為「中華之星」。

第二條 獎勵對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擇優獎助：

一、高職學生於技術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到頂標(或換算 88 百分位數)以上、英文成績頂標以上或等同中級英檢及格以上之證明，且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註冊就讀之新生。

二、高中學生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前標（或換算 75 百分位數）以上、英文成績前標以上申請入學本校就讀之新生。

三、曾參與各系各項專案活動表現優異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且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各該系上一學年度入學錄取原始成績最高分以上、英文成績頂標以上或等同中級英檢及格以上之證明者、其他特殊優異表現由各系推薦者。

四、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審查相關規定擇優獎助。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依本辦法所列條件及相關規定進入本校日間部四技一至四年級學生，其學雜費由獎助學金全額補助。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中華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獎學金」，但得依規定申請其他校內外各種獎助學金。

第四條 獎勵名額：每學年新生共 25 名，各系分配名額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

- 一、本校依據各項招生時程規劃，並公告本獎勵辦法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 二、各系遴選(推薦)符合本獎勵辦法之新生，或由符合條件之學生自行申請，送交教務處彙整。
- 三、申請表先由各系初選，初選結果提送中華之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
- 四、審查優先梯次以：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各系遴選(推薦)為第一梯次辦理，各系至多錄取 1 人；聯合登記分發之後，為第二梯次辦理，各系以餘額錄取為限。
- 五、任一梯次若符合本獎勵辦法之新生累計超過預定名額時，依學科分數高低決定。總分或級分相同者，參酌順序依序為英文成績、英檢證明、其他語文能力證明，各梯次於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

第六條 獲選「中華之星」之學生(以下簡稱中華之星)在學期間權益：

- 一、中華之星在學期間由各系指派教授進行個別指導，鼓勵並協助該生參與各項研究計畫。
- 二、本校得針對中華之星編班開設英語及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以加強語言能力，培養其競爭力。
- 三、中華之星符合姐妹校交換學生、雙聯學制條件者擇優推薦，其權益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

第七條 中華之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後直接頒給獎勵，其餘各學期應持續努力向學，除各年級各學期學業成績累計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每科均及格外，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任一學期末符合上述條件時，次學期暫停中華之星之獎勵，俟達上述條件時，次學期恢復獎勵。

第八條 學校或各學院得依發展需求，為中華之星另行規劃課程，並將相關規定納入本校選課辦法。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